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取消公司監事會的公告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關於取消公司監事會的議案》。鑒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廢止、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已施行,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市屬企業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修訂《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廢止《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內容詳見本公告附件。同時,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相關修訂條款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偉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5年10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 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楊振興先生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高偉先生、郭春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附件: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第1.01條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 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 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 《證券法》、《特別規定》、《必 備條款》、證監海函、《證券公 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股權 管理規定》、《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 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 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 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國 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 規定,制定本章程。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1.01條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職 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 3月28日施行)第 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 法》、《證券法》、《特別規定》、 《必備條款》、證監海函、《境 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管理試行辦法》《證券公司治 理準則》」《證券公司股權管理 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 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 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 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 「《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國家 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 定,制定本章程。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年 一、二條修訂。

公司是依據《公司法》、《證券 法》和其他有關法律和行政法 規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委員會《關於核准國聯證券有 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 司的批覆》(證監許可[2008]322 號)和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 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國聯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籌)國有股 權管理有關問題的問題》(蘇 國資複[2008]26號) 批准以發 起方式設立,並於2008年5月 26日在江蘇省無錫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進行登記註冊,取得企 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為 320200000009279號。

新條款序號、內容

公司是依據《公司法》」《證券 法》和其他有關法律和行政法 規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 國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 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證監 許可[2008]322號)和江蘇省人 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 會《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籌)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 題的問題》(蘇國資複[2008]26 號)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 2008年5月26日在江蘇省無錫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註 冊,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其註冊號為32020000009279 列明。 號現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20200135914870B °

修訂原因或依據

《國務院關於股份 有限公司境外募 集股份及上市的 特別規定》及《到 境外上市公司章 程必備條款》(以 下簡稱《必備條 款》)已廢止,僅涉 及上述廢止條文 的刪減的,在本修 訂對照表中不再 一一列明。僅涉及 標點符號、條款序 號、援引條款序號 調整,在本修訂對 照表中不再一一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04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	第1.04條 董事長是 公司的法定	根據《上市公司章
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 是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	程指引》第八、九
	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	條修訂。
	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	
	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	
	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	
	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	
	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	
	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	
	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	
	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	
	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	
	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	
	償。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05條	第1.05條	根據《上市公司章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	程指引》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	《市屬企業公司
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	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	章程指引(國有
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產 <u>財產</u>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	資本控股公司)》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	任。	第五條(以下簡稱
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	公司為獨立法人, 依法享有法	《市屬企業公司
和保護。	人財產權,自主經營、獨立核	章程指引》)修訂。
	算、自負盈虧,依法享有民事	
	權利,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公	
	司 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	
	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第1.06條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 會決議通過,並經證券監督管 理機構等有權審批部門批准, 待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 境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日起生 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 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 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 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 力的文件,原公司章程及其修 訂自動失效。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1.06條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根據《公司法》和 會決議通過,並經證券監督管 理機構中國證監會等有權審批 部門批准,待公司公開發行的 A股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掛 牌之日起生效(如需)。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 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 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 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 力的文件,原《公司章程》及其 修訂自動失效。

修訂原因或依據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統一將「股 東大會|調整為 「股東會」;如僅 涉及「股東大會」 修改為「股東會」 的相關條款,在本 修訂對照表中不 再一一列明。

如僅涉及新增書 名號的修改,在本 修訂對照表中不 再一一列明。

第1.07條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 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 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 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 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22.01條規定 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 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 公司章程起訴股東; 股東可以 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 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1.07條《公司章程》對公司及 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 其他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 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 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 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22.01條規定 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 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 公司章程起訴股東; 股東可以 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 | 級管理人員 | 統一 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 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股 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 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公司法》第 一百二十一條及 監管部門、主管部 門相關規定,公司 擬撤銷監事會,全 文刪去「監事」;根 據《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十一條及 |其他有關條款,將 「經理和其他高 表述為「高級管理 人員」。如僅涉及 |前述修訂的條款, 在本修訂對照表 中不再一一列明。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	根據《上市公司章
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	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程指引》第十一條
裁。		修訂。
新增	第1.10條公司設立黨的組織,	根據《市屬企業公
	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	司章程指引》第六
	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	條新增。
	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1.10條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	第1.101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	根據公司實際情
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	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	況對定義進行微
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調。
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	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	
信息官以及實際履行上述職務	信息官 <u>、</u> 以及 <u>其他經董事會聘</u>	
的人員。	任行使經營管理職責或 實際履	
	行上述職務的人員。	

第1.11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法》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1.11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法》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修訂原因或依據

優化結構,部分調整到第1.10條,部分併入「第六章黨的組織」。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2.02條	第2.02條	根據公司經營證
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	經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中國證監	券期貨業務許可
司的業務範圍是:證券經紀;	會 核准,公司的 證券期貨 業務	證載明的業務範
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	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	圍進行修訂。
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	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	
問;證券自營;證券投資基金	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	
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	營; 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	
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	
金融產品業務;證券(限國債、	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	
政策性金融債、非金融企業債	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	
務工具)承銷業務。	證券(限國債、政策性金融債、	
	非金融企業債務工具)承銷業	
	務。	
第3.01條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	第3.01條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	根據《上市公司章
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	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	程指引》將「種類」
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	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	調整為「類別」,如
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可以設置其他種類類別的股	僅涉及將「種類」
	份。	修改為「類別」的
		條款,在本修訂對
		照表中不再一一
		列明。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3.02條公司股份的發行,實	第3.02條公司股份的發行,實	根據《上市公司章
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	程指引》第十七條
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	種類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	修訂。
利,並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	權利,並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	
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	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	
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	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 <u>類別</u> 股	
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	票 <u>股份</u> ,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	
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	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	
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	人 <u>認購人</u>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	
額。	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3.07條......

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經中國 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首 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 股475,719,000股。

股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結構 為:內資股5,237,952,806股, 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92.21%, H股442,640,000股, 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7.79% °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3.07條......

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公司經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 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 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75,719,000 公司股份總數為5,680,592,806 股,該等人民幣普通股於2020年7月31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

> 公司股份總數為5.680.592.806 股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結構 為:內資股5,237,952,806股, 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92.21%, H股442,640,000股, 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7.79% °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 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 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 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 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 義持有。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三、 十九條,結合公司 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3.08條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第3.08條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因《必備條款》已
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	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	廢止而刪除。
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	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	
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	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	
施安排。	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	
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	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	
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	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	
實施。	實施。	
第3.09條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	第3.0908條公司在發行計劃確	因《必備條款》已
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	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	廢止而刪除。
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	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	
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	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	
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券監	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券	
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	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	
發行。	次發行。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3.11條	第3. 11 <u>10</u> 條	根據《上市公司章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	程指引》第二十三
式:	式:	條、第一百八十六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條修訂。
股;	<u>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 向特定對象 發行股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份;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五)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四 <u>三</u>)向現有股東派送新 <u>紅</u>	
(六)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	股;	
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 <u>四</u>)用 <u>以資本</u> 公積金轉增股	
	本;	
	(六 <u>五</u>)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	
	<u>關監管機構批准</u> 中國證監會規	
	定 的其他方式。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	
	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	
	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	
	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	
	<u>除外。</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3.12條除法律、行政法規、部	第3.1211條除法律、行政法規、	因《必備條款》已
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	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	廢止而刪除。根據
和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公	律和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	《上市公司章程
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	公司股份可以 <u>應當</u> 依法自由轉	指引》第二十八條
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	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	修訂。
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	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	
需要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	轉讓,需要公司委託香港當地	
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3.13條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第3.1312條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根據《上市公司章
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的 股票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	程指引》第二十九
	的。	條修訂。
第3.14條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第3.14 <u>13</u> 條發起人持有的本公	根據《上市公司章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	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	程指引》第三十條
內不得轉讓。	年內不得轉讓。	修訂。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	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	
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	
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	在 就任時確定的 任職期間每年	
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	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	
的25%,	本公司 <u>同一類別</u> 股份總數的	
	25% ,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新增	第3.15條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	根據《上市公司章
	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	程指引》第二十二
	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	條新增。
	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	
	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	
	<u>\$\frac{\frac{\sqrt{\chi}}{\chi}}{\chi}} \rightarrow \frac{\chi}{\chi} \rightarrow \frac{\chi}{\</u>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	
	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	
	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	
	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	
	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	
	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	
	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屬企業) 有本條行為	
	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	
	<u>定。</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4.02條	第4.02條	根據《上市公司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	章程指引》第
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	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	一百八十三條修
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	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 或者國	訂。
公告3次。	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上至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註冊	少公告3次。	
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註冊	
額。	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	
	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	
	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	
	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	
	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新增	第4.03條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根據《上市公司
	15.10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	章程指引》第
	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	一百八十四條新
	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	增。
	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	
	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	
	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	
	的,不適用本章程第4.02條第	
	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	
	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	
	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	
	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	
	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	
	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	
	<u>利潤。</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新增	第4.04條違反《公司法》及其他	根據《上市公司
	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	章程指引》第
	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	一百八十五條新
	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	增。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	
	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4.03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	第4.0305條公司在下列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章
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	程指引》第二十五
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	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	條修訂。
准, 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	股份 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	
注銷股份;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冊	
他公司合併;	注銷股份;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	
劃或者股權激勵;	他公司合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	
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	劃或者股權激勵;	
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	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	
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	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券;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	
	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	
	券;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	(六) <u>公司</u>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	
權益所必需;	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	
其他情況。	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	
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時應當按本章程第4.04條至第	時應當按本章程第4.04條至第	
4.07條的規定辦理。	4.07條的規定辦理。	
第4.04條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	第4.04 <u>06</u> 條公司經國家有關主	根據《上市公司章
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通過	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通	程指引》第二十六
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條修訂。
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	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	
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	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	
4.0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	第4. 03<u>05</u> 條第(三)項、第(五)	
(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	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	
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	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	
中交易方式進行。	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4.05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 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 事先按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 會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 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 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 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 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 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 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 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 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 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 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 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 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 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 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4.05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 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 事先按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 會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 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本條第四款表述 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 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 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 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 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 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 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 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 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 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 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 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 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修訂原因或依據

因《必備條款》已 廢止而刪除。

因《聯交所上市規 則》附錄A1已刪除 進而刪除。

第4.06條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03條第 (一)項情形的,公司應當自 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 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 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注銷;屬於 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 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 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4.0607條公司依法購回股份 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 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 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 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035條第 (一)項情形的,公司應當自 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 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 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注銷;屬於 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 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數的10%,並應當 在3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修訂原因或依據

因重複表述刪除。 根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二十七 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原	條款	序號	、內	容
----------	---	----	----	----	---

第4.07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 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 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 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 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 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 照下述辦法辦理:
-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 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賬面餘額中減除;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4.07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 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 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 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 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 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 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 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接 照下述辦法辦理:
-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 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賬面餘額中減除;

修訂原因或依據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 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 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 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 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 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 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 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 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 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 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 利潤中支出:
-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 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 利潤中支出:
-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 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 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 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 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 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4.08條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	第4.08條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	冗餘內容,刪除。
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	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	
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	
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	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	
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	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	
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	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	
的,從其規定。	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	刪除	因《必備條款》已
資助(原章程第5.01條至第5.03		廢止而刪除。
條)		
第6.01條公司股票採用記名	第65.01條公司股票採用記名	根據《公司法》第
式。	式。	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	公司股票 採用紙面形式的, 應	《聯交所上市規
(一)公司名稱;	當載明 <u>下列主要事項</u> :	則》19A.52條修
(二)公司成立的日期;	(一)公司名稱;	訂。
	(二)公司成立的日期 <u>或者股票</u>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發行的時間;	
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		
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	
	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	
	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	
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	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	
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	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	
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	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	
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	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	
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	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	
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	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	
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	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	
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	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	
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	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	
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	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	
聲明:	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	
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	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	
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	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	
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	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	
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	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	

規定;

規定;

-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 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 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 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 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 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 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 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 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 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 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 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 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 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 是終局裁決;
-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 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 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 與每名董事、經理與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 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 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 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 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 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 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 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 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 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 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 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 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 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 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 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 是終局裁決;

-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 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 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 與每名董事、經理與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 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 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6.02條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員為對票上市的證券交易員務署。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常由其他有關。股票經濟學與一個人。在股票上加蓋公司董事會的對於公司董事長或者其的發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的資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的簽署,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

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

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

所的另行規定。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6.02條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 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 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 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 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 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 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 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 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 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 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 的條件下, 適用公司股票上市 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 所的另行規定。

修訂原因或依據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第6.03條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 (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 其數量;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 付的款項;
-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 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 證據的除外。

.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6.03**5.02**條公司應當設立股 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 《上市公司章程 稱) 、地址(及住所) 、職業或性 指引》第三十二條 質; 並結合實際操作
- (二)各股東所持<u>認購的</u>股份的 種類別及其**股份**數量;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 付的款項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 的,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u>四</u>) 各股東<u>取得登記為</u>股<u>份</u> 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修訂原因或依據

參照《公司法》第 一百零二條,根據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三十二條 並結合實際操作 修訂。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 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 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 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 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 任;
-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 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 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 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 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 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 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 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 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 關股份的股票, 收取公司的通 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 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 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 聯名股東。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 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 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公司不應為超過4名人士 (一)公司不應為超過4名人士 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 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 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 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 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 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 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 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 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 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 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 關股份的股票, 收取公司的通 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 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 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 聯名股東。

第6.04條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 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 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 在境外,使其可供股東查閱, 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 香港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 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 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 所。

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 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 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 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 為準。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6.04條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使其可供股東查閱,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 所。

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 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 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 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 為準。

修訂原因或依據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6.05條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	第6.05條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	因《必備條款》已
的股東名冊。	的股東名冊。	廢止而刪除。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	
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	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	
東名冊;	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	
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	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	
資股股東名冊;	資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	
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	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第6.06條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	第6.065.03條股東名冊的各部	因《必備條款》已
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	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	廢止而刪除。
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	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	
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	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	
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	
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	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	
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6.07條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	第6.075.04條 股東夫會召開前	根據香港聯交所
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	常問問題16-編號
涉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	日前涉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	5,刪除。
續事宜的,按照法律、法規、公	記手續事宜的,按照法律、法	
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	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	
構的有關規定執行。	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	
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	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	
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	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	
三十日,但經股東會議審議批	三十日,但經股東會議審議批	
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公	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公	
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	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	
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	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	
應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	應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	
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	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	
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	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	
間。	II •	
原章程第6.09條至第6.12條	刪除	因《必備條款》已
		廢止而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新增	第6.01條據《中國共產黨章程》	根據《市屬企業公
	《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	司章程指引》第
	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	二十六條新增。
	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	
	共產黨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	
	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	
	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	
	簡稱「紀委」)。	
新增	第6.02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代表	根據《市屬企業公
	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	司章程指引》第
	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	二十七條新增。
	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	
	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7.016.03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 產黨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 委1)。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副 書記1-2名,紀委書記1名,其他 公司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 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 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 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 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 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 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 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 設立中國共產黨國聯民生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紀委」)。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市屬企業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條修訂,刪除與6.01條重複內容,同時將部分內容調整到第6.06條。

第7.02條公司黨委根據《中國 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 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 行)》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 責:

.

(三)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 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 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 職權;

.

(七)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 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 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 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八)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 的重要事項。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7.026.04條公司黨委根據《中 根據《市屬企業公 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 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 (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 職責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 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 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 職責是:

(三)研究討論企業公司重大經 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 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 行使職權;

(七)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 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 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 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 專組織;

(八)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 內<u>其他有關</u>的**其他**重要事項。

修訂原因或依據

|司章程指引》第 二十九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7.03條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	第7.036.05條公司黨委研究討	根據《市屬企業公
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	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	司章程指引》第
的前置程序。董事會、經理層	問題的前置程序。董事會、經	三十條修訂。
决策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	理層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當	
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按	
	照有關規定制定重大經營管理	
	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	
	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	
	由董事會、經理層等按照職權	
	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新增	第6.06條堅持和完善「雙向進	原第7.01條部分
	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	內容調整至此,
	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	並根據《市屬企業
	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	公司章程指引》第
	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	三十一條修訂。
	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	
	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8.01條公司股東通過認購、 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 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 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 公司註冊資本5%時,應事先告 知公司, 並在國務院證券監督 管理機構辦理核准手續後,方 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 公司股東應符合中國證券監督 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任何單 位或者個人未經核准, 持有或 者實際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 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責 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前,相應 股權不具有表決權:如上述股 東一年內無法取得國務院證券 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股東資 格,應出讓相應股權。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87.01條公司股東通過認購、 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 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 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 公司註冊資本5%時,應事先告 知公司, 並在國務院證券監督 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辦理核准 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 **例的股份。獲得核准前,該股** 東不得繼續增持公司股份。中 國證監會不予核准的,該股東 應當在自不予核准之日起50個 交易日(不含停牌時間,持股 不足6個月的,應當自持股滿6 個月後)內依法改正。公司股東 應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規定的條件,任何單位或者個 人未經核准,持有或者實際控 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中國證 券監督管理機構青令其限期改 正;改正前,相應股權不具有 表決權;如上述股東一年內無 法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 構核准的股東資格, 應出讓相 **應股權。**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四十四條、《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	
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	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	
名冊上的人。	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 種類<u>類別</u>	
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	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	持有同一種類類別股份的股	
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	義務。	
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	
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	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	
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	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	
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	
	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8.05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	第87.05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	根據《上市公司章
下列權利:	有下列權利:	程指引》第三十四
		條、《聯交所上市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	(二)依法請求 召開 、召集、主	規則》19A.50修
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	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	訂。
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	参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	
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五)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	
關信息,包括:	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	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	
司章程》;	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	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閱和複印: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	
	司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	
	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2)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	(2)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包括:	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	
業、職務;	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4)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	(4)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	
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	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報告;	
(5)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	(5)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	
會的特別決議;	會的特別決議;	
(6)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	(6)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	
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面	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面	
值、數量、為此支付的總額、及	值、數量、為此支付的總額、及	
就每一類別股份購回所支付的	就每一類別股份購回所支付的	
最高價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	最高價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	
資股、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	資股、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	
進行細分);	進行細分);	
(7)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	(7)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	
部門或其他主管部門存案的最	部門或其他主管部門存案的最	
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8)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8)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9)公司債券存根;	(9)公司債券存根;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10)董事會會議決議;	(10)董事會會議決議;	
(11)監事會會議決議;	(11)監事會會議決議;	
(12)財務會計報告。	(12)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	
至(12)的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	至(12)的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	
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	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	
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	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	
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	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	
取合理費用後供其複印(其中	取合理費用後供其複印(其中	
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	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	
(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	(八)法律、行政法規 、股票上	
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市地規則 及《公司章程》所賦予	
	的其他權利。	

第8.08條公司股東大會、董事 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 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 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 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 定)。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 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 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 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 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 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外資股 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 則之規定)。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87.08條公司股東大會、董事 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 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 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 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 定)。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三十六 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	
	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	
	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	
	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	
	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	
	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	
	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	
	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	
	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	
	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	
	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	
	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	
	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	
	露義務。(涉及外資股股東的	
	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	
	定)。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新增	第7.09條有下列情形的,公司	根據《上市公司章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	程指引》第三十七
	<u> </u>	條新增。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	
	<u>議作出決議;</u>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	
	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	
	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	
	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	
	<u>決權數;</u>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	
	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	
	持表決權數。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8.097.10條審計委員會成員 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 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 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 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 單獨或合併**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 請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 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審計委 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 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 述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 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 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 規則之規定)。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三十八 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	<u> 監事會、</u>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	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	
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	
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	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	
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	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	
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	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	
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	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	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	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	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	
決規則之規定)。	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	
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	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	
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	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u>	
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	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	
決規則之規定)。	<u>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u>	
	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	
	<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u>	
	<u>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u>	
	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	
	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	
	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的	
	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	
	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	
	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	
	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	
	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	
	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涉及外	

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

決規則之規定)。

	·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8.11條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	第8.117.12條公司普通股股東	根據《上市公司章
下列義務:	承擔下列義務:	程指引》第四十條
		修訂。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	
方式使用自有資金繳納股金,	股方式使用自有資金繳納股金	
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	款 ,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	
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	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	
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形除	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	
外;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	形除外;公司主要股東、控股	
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	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	
本;	資本;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	
外,不得退股;	外,不得 <u>舉股抽回其股本;</u>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	
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	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	

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8.14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 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 事的責任;
-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8.14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 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 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 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 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 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 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 事的責任;
-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剥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修訂原因或依據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第8.15條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 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 董事;
-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 (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 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 決權的行使;
-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 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30%以上(含30%)的股份;
-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 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指投資者 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 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 的一個上市公司股份表決權數 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8.15條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 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 董事;
 -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關於控股股東定 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義。 (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 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 決權的行使;
 -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 致行動時,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30%以上(含30%)的股份;
 - 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 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指投資者 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 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 的一個上市公司股份表決權數 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二百零 二條關於控股股 東的定義, 擬在章 程釋義部分增加

第8.16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 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 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 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 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 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 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 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 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 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 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 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 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8.16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 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 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 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 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 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 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 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 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 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 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 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 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 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 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修訂原因或依據

主要內容調整到 第7.15條。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新增	第7.15條公司控股股東、實際	根據《上市公司章
	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程指引》第四十三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	條新增。
	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	
	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	
	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	
	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	
	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	
	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	
	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	
	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	
	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	
	<u>資金;</u>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	
	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	
	<u>擔保;</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	
	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	
	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	
	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	
	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	
	<u>規行為;</u>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	
	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	
	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	
	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	
	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	
	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	
	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	
	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	
	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	
	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	
	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	
	<u>定。</u>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	
	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	
	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u>承擔連帶責任。</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新增	第7.16條控股股東、實際控制	根據《上市公司章
	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	程指引》第四十四
	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	條新增。
	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新增	第7.17條控股股東、實際控制	根據《上市公司章
	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程指引》第四十五
	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	條新增。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	
	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關於股份	
	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	
	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9.01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	第9 8 .01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	根據《上市公司章
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股東組成。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	程指引》第四十六
	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條修訂。

		I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9.02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	第98.02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	根據《上市公司章
權:	職權:	程指引》第四十六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	條、第一百九十九
投資計劃;	投資計劃;	條修訂。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	(<u>二</u>)選舉和更換 <u>非由職工代</u>	
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表擔任的 董事,決定有關董事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	的報酬事項;	
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	
報酬事項;	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報酬事項;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 <u>二</u>)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	
	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三)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	
	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	
	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	
	<u>議;</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六)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	(九 <u>六</u>)對公司合併、分立、變	
算方案、決算方案;	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	
(七)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	項作出決議;	
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	議;	
資本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	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	
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	議;	
作出決議;	(<u>+二</u> <u>七</u>) 修改本章程;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	
議;	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	<u>出決議;</u>	
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	(九)審議本章程第8.03條所列	
議;	<u>對外擔保事項;</u>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審議變更募集資金投向		
的議案;		
(十四)審議符合本章程規定要		
求的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		
(十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		
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		
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		
項;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	
	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	
	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事項;	
	(丰三十一)審議變更募集資金	
	投向的議案 <u>用途事項</u> ;	
	(十四)審議符合本章程規定要	
	求的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	
	(十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	
	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	
	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	
	項;	

	<u> </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十六)審議根據上交所上市規	(十六)審議根據上交所上市規	
則、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股東	則、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股東	
大會審議的交易事項;	大會審議的交易事項;	
(十七)審議本章程第9.03條所	(十七)審議本章程第9.03條所	
列對外擔保事項;	列對外擔保事項;	
(十八)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	(十八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	
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	
(十九)批准公司董事、監事、	(十九)批准公司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員工的持股	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員工的持股	
方案;	方案;	
(二十)審議由法律、行政法	(二十 <u>三</u>)審議由法律、行政法	
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	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	
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	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或	
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	煮 本章程規定應 當 由股東大會	
議的其他相關事項。	作出 決議 <u>定</u> 的其他相關事項。	
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須報中國證	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須報應經中	
券監督管理機構審批的,經審	國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監會審	
批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	批的,經審批後生效 <u>須報中國</u>	
變更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u>證監會審批</u> ;涉及公司登記事	
手續。	項變更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	
	記手續。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9.03條	第98.03條	根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四十七
(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	(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 向他	條修訂。
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人提供 擔保 <u>的</u> 金額超過公司最	
資產30%的擔保;	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	
	保;	
第9.05條	第98.05條	根據《上市公司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	程指引》第四十九
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	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	條修訂。
會:	會: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	
會提出召開時;	會 <u>審計委員會</u> 提出召開時;	
(五)獨立董事提議並經全體獨	(五)獨立董事提議並經全體獨	
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	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	
第9.06條獨立董事有權向董	第9 8 .06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章
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	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程指引》第五十二
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條修訂。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	
	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9.07條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 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 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 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 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98.07條監事會審計委員會 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 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 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 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 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五十三 條修訂。

______ 第9.08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98.08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五十四 條修訂。

本條刪除部分已 經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五十七條規定在 章程第8.10條中。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	
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	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	
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	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	
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	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	
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9.09條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	第9 8 .09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根據《上市公司章
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程指引》第五十五
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	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	條修訂。
備案。	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	
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	<u>監事會</u>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	
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	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	
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	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	
證明材料。	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9.10條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 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 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 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 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 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名冊 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 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 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 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 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 涂。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 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 司承擔。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98.10條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 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 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章 程 指 引 》第 五十六、五十七條 修訂。

第9.12條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 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 和時間;
-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 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必需的 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 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 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 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 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 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 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 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 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 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 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 應當說明其區別;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9<u>8</u>.12條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u>包括以下內容應當符合下列要</u> 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一)指定會議的<u>時間、</u>地 點日期和時間和會議期限;

(三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 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必需的 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 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 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 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 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 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 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 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 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 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 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 應當說明其區別;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六十一 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	
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	(七 <u>三</u>)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	
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	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	
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	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	
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	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	
人不必為股東;	理人不必為股東 全體普通股股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	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	
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	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	
股權登記日;	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	
(十)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	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	
話號碼;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	
時間及表決程序。	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	(九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	
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	的股權登記日;	
知適用本條規定。	(丰 <u>五</u>)會議 <u>務</u> 常設聯繫人姓	
	<u>名</u>	
	(十一<u>六</u>) 網絡或 <u>者</u> 其他方式的	
	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u>監事會</u>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根據	

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夫

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9.13條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	第98.13條股東大會通知和補	根據《上市公司股
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	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	東會規則》第十七
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u>,以</u>	條修訂。
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	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	
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	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	
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	者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	
的意見及理由。	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	
	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	
	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原章程第9.15條至第9.16條		內容已被章程其
		他條款涵蓋,刪
		除。
第9.20條	第 9.20 8.18 條	根據《上市公司股
		東會規則》第六條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	修訂。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 <u>《上市</u>	
程;	公司股東會規則》和本章程 <u>的</u>	
	<u>規定</u> ;	

第9.22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 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 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 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 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 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 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 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 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 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 的內容。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9.21條規定的提案, 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 決議。

.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9.228.20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 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 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 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 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 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 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 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 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 職權範圍的除外。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9.218.19</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五十九 條修訂。

第9.25條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 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 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 必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 通過。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 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大 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表 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 務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 出席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說 明公司有無不當。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9.258.23條會計師事務所的 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 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 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 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 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 東大會陳述意見。

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 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 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 必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 通過。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 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大 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 務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 出席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說 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九條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9.26條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	第9.268.24條股東大會由董事	根據《上市公司章
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	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	程指引》第七十二
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	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	條修訂。
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	
	事主持。	
第9.27條在遵守本章程第9.08	第9.27條在遵守本章程第9.08	因《必備條款》已
條前提下,股東要求召集臨時	條前提下,股東要求召集臨時	廢止而刪除。
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	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	
辦理:	辦理:	
(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	(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	
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	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	
(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	(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	
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	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	
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	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	
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	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	
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	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	
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	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	
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	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	
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	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	
日計算。	日計算。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	
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	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	
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	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	
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	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	
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	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	
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	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	
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	
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	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	
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	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	
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	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	
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9.28條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 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 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 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 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 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 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 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9.288.25條監事會審計委員 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主持。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 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 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過 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 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 主持。

.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 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 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大 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 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 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七十二 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9.30條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	第9.308.27條公司應制定股東	根據《上市公司章
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	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	程指引》第七十三
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	大會的 <u>召集、</u> 召開和表決程	條修訂。
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	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	
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	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	
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	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	
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	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	
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	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	
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	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	
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	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	
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	
	會批准。	
第9.31條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	第 9.31 <u>8.28</u> 條股權登記日 <u>收市</u>	根據《上市公司章
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	後 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	程指引》第六十五
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	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條修訂。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	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	
權。	程行使表決權。	

第9.32條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證券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證券賬戶卡。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 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公司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說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行理人避明證券賬戶卡;委託代理人的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證券賬戶卡。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9.328.29條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證券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證券賬戶卡。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 權的人作為代表法定代表人委 託的代理人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 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 其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 明證券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 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 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 委 託書、證券賬戶卡。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六十六 條修訂。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9.33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	因《必備條款》已
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	廢止而刪除。
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	
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	
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	
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	
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	
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	
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	
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	
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	
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	
	第9.33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

決權。

決權。

第9.34條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 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 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 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 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 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 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 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 (二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或棄權票的指示;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9.348.30條股東應當以書面 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 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 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 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 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 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 **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 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 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稱;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别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 或棄權票的指示股東的具體指 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 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 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六十七 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	
限;	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如	(五)委託人簽名(或 者 蓋章)。	
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	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	
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	法人單位印章。 如該股東為公	
所或其他代理人, 該股東可以	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	
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	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他代	
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	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	
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	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	
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	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	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	
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	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	
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	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	
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	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	
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	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	
(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	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	
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行使權	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	
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	人) 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本人身	
股東一樣。	份證明),行使權利,猶如該人	

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9.36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	內容已被章程其
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	他條款涵蓋,刪
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	除。
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	
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	
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	
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	
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9.418.36條股東大會召開時,	根據《上市公司章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	程指引》第七十一
<u>員列席會議的,本公司全體</u> 董	條修訂。
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	
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9.36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9.418.36條股東大會召開時,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第9.45條除公司上市地證券上 市規則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 定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 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 式表決,股東大會可通過舉手 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持人;
- (二)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 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 人;
-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 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 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 决,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 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 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 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 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 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 提出者撤回。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9.458.40條除公司上市地證 券上市規則或證券監管機構另 有規定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 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 規則》第13.39(4)條 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可通過 修訂。 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持人;
- (二)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 \downarrow
-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 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 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 决,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 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 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 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 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 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 提出者撤回。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 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 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 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 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 進行。

修訂原因或依據

因《必備條款》已 廢止而刪除。

根據《聯交所上市

第9.50條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 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時,應充 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可以 實行累積投票制。......

適用累積投票制度選舉公司 董事、監事的具體實施細則如 下:

(一)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候 選人,由發起人提名,創立大 會誦過;

(二)以後每屆董事、監事候選 人由上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提 名;

.

第9.53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 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 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 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 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9.508.45條非職工董事候選 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 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 第9條及《證券公 以上的股東提名。公司股東夫 司 治 理 準 則 》第 | 會在選舉董事會、監事會成 | 十五條修訂。 員時,應充分反映中小股東 的意見,可以實行累積投票 制。.....

適用累積投票制度選舉公司 董事、監事的具體實施細則如 下:

(一)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候 選人,由發起人提名,創立大 會涌過;

(二)以後每屆董事、監事候選 人由上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提 名;

第9.53**8.48**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 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 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 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 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獨 立董事管理辦法》

根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九十一 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9.54條	第 9.5 4 <u>8.49</u> 條	根據《上市公司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	股東會規則》第
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	大 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	三十九條修訂。
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計票	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計票	
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	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	
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	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	
負有保密義務。	負有保密義務。	
第9.56條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	第 9.56 <u>8.51</u> 條股東 大 會決議分	根據《上市公司章
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程指引》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	修訂。
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	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	
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	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	
分之一以上通過。	分之一以上<mark>過半數</mark>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	
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	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	
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	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過。	分之二以上通過。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9.57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	第9.578.52條下列事項由股東	根據《上市公司章
的普通決議通過:	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程指引》第八十一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	條修訂。
告;	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	(二)董事會擬訂定的利潤分配	
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	(三)董事會和 <u>監事會</u> 成員 <u>(職</u>	
免及報酬和支付方法;	工董事除外) 的任免及報酬和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報告;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	(五)公司年度報告;	
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	(六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或者《公司章程》 規定以特別決	
	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9.58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 (五)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購買 或出售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 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 產的30%的交易;
- (六)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七)發行任何種類的股票、認 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八)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 <u>三十的</u>; 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 (六)公司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七)發行 擔保; 票、認股
- (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 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 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 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 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9.588.53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購 買或出售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 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資產的30%的交易公司在一年 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 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 三十的;
- (六)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七)發行任何<u>種類**類別**</u>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八)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 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擔保;

(九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八十二 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	
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	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	
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	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	
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	之一以上 過半數通過方為有	
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	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	
程規定股東大會需以特別決議	及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需以特	
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	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	
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	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	
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	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	
通過方為有效。	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9.63條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	第9.638.58條召集人應當保證	根據《上市公司章
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	程指引》第七十八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	<u>整。</u> 出席 或者列席 會議的董	條修訂。
一	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	
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	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	
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	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	
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	司哦凡妳工眾石 <u>/亚际超盲哦</u> 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直錄內各其員、毕唯和元至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	
記音、網絡及其他方式表供 [] 況的有效資料應依法保存。	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	
(JUH) 有双具性應似伝体计。	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	
	一音、網絡及其他方式表供頂流 的有效資料應依法保存。	
	时角双具件遮似齿体针°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9.65條根據表決結果,會議	與章程其他條款
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	存在重複表述,刪
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	除。
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	
會議記錄。	
第 10.04 9.04 條	因條款變化,刪除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	引用的條款序號。
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4.04條	
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	
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	
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	
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	
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8.15條	
<u>附則中</u> 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4.04	
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	
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	
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	
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第9.65條根據表決結果,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10.049.04條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接本章程第4.04條的規定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8.15條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8.15條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8.15條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4.0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新增	第10.01條公司董事應當符合	根據《上市公司章
	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條	程指引》第九十九
	<u>件。</u>	條新增。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	
	<u>事:</u>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	
	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	
	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	
	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	
	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	
	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	
	<u>逾二年;</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	
	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	
	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	
	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	
	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	
	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	
	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	
	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	
	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	
	<u>三年;</u>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	
	<u>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u>	
	<u>信被執行人;</u>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	
	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	
	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	
	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	
	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	
	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	
	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	
	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	
	停止其履職。	

第11.01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公司董事應當符合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 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 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 開7日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 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 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 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 大會召開7日前)。有關之提名 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7日。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11.0110.02條公司職工董事 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 產生或更換,非職工董事由股 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一董 事任期3年一一董事任期屆滿, 可以連選連任。公司董事應當 符合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 條件一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 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 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 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 開7目前發給公司(該7目通知 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 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 第二天及其結束目不遲於股東 大會召開7目前)。有關之提名 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7目。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條,同時《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已刪除相關規定,所以進行此處修訂。

公司擬在董事會 中增加一名職工 董事,進行修訂。 部分表述因《必備 條款》已廢止而刪 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1.02條	第 11.02 10.03 條	根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	修訂。
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	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	
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	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	
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	
二分之一。	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	
	數的二分之一。	
第11.03條	第 11.03 10.04 條	因《必備條款》已
		廢止而刪除。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	
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	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	
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	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	
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	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	
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	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	
響),獨立董事的撤換與免職	響),獨立董事的撤換與免職	
須遵守本章程第12章的相關規	須遵守本章程第 12 <u>11</u> 章的相關	
定。	規定。	

第11.04條董事可以在任期屆 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 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 況。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 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 效。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11.0410.05條董事可以在任 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 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 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 公司自律監管指 **任生效**。**董事會公司**將在2個交 | 引 第 1 號 -- 規 範 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出現下列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訂。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繼 續履行董事職務:

- (一)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 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 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 數;
- (二)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 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 人數,或者欠缺擔任召集人的 會計專業人士;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一百 零四條以及《上市 運作》第3.2.9條修

		1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三)獨立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	
	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	
	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	
	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	
	<u>缺會計專業人士。</u>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	
	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	
	效。	
第11.05條董事辭職生效或任	第11.0510.06條公司建立董事	根據《上市公司章
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	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	程指引》第一百零
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	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	五條修訂。
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	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	
並不當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內	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	
仍然有效。	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	
	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	
	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	
	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內仍然有	
	效。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1.07條董事執行公司職務	第11.0710.08條董事執行公司	根據《上市公司章
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	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程指引》第一百零
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	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	八條修訂。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	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	
任。	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 ,	
	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	
	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	
	償責任。	
第11.08條	償責任。 第 11.08 10.09 條	根據《上市公司章
第11.08條 		根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一百條
第11.08條 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其中獨立		
	第 11.08 10.09 條 	程指引》第一百條
 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其中獨立	第 11.08 10.09 條 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其中獨	程指引》第一百條
 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其中獨立 董事人數為3人。董事會設董事	第11.08 <u>10.09</u> 條 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其中獨 立董事人數為3人 <u>,職工董事1</u>	程指引》第一百條
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為3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	第11.0810.09條 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其中獨 立董事人數為3人,職工董事1 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	程指引》第一百條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1.09條董事應當遵守法律、	第11.0910.10條董事應當遵守	根據《上市公司章
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	程指引》第一百零
有以下重視義務:	公司負有以下 <u>重視忠實</u> 義務:	一條修訂。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	
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	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	
任。	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	
	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	
	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	
	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	
	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五)	
	項規定。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1.10條董事應當遵守法律、 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 有下列勤勉義務:

.

(四)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 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 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 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 準確、完整;如無法保證證 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 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意見 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 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 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 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第11.10**10.11**條董事應當遵守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 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 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 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應 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 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 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 整;如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 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 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 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 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 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 以直接申請披露;

(五)應當如實向<u>監事會</u>審計委 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 得妨礙<u>監事會或者監事</u>審計委 員會行使職權;

.

根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一百零 二條修訂。

第11.11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 方案、決算方案;

.

(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 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 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一)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 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 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 險官,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 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 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 財務負責人、首席信息官以及 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等高 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 項和獎懲事項;

.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11.1110.12</u>條董事會行使下 列職權: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 方案、決算方案;

(四)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

.

(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 決定公司發行債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 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一)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財務負責人、首席信息官經營管理職責或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一十條及公司實際情況修訂。統一關於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1.16條董事會應當確定其	第11.1610.17條董事會應當確	根據《上市公司
運用公司資產所做出的風險投	定 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	章程指引》第
資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	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	一百一十三條修
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	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	訂。
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	<u>等</u> 其運用公司資產所做出的風	
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險投資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	
	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	
	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	
	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公司對於第一款所述相關事項	
	的審批權限如下:	
	關於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	
	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	
	規定的交易指標測算後達到	
	披露標準的,需提交董事會審	
	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	
	規則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由	
	股東會批准;	
	關於關聯交易: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	
	司提供擔保除外) 達到下列標	
	準之一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	
	批准:	
	(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	
	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	
	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二)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	
	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	
	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	
	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	
	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交	
	易。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	
	司提供擔保除外) 金額 (包括承	
	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	
	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應	
	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關於對外擔保:	
	《公司章程》第8.03條所述的對	
	外擔保,提交股東會審議;其	
	他對外擔保由董事會審議。	
	關於對外捐贈:	
	單筆或全年累計金額在100萬	
	元(含)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	
	年經審計淨利潤(合併口徑)	
	10%以上的,提交股東會審	
	議;其他對外捐贈由董事會審	
	議。	
	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	
	市規則對上述交易有其他規定	
	的,仍需遵守相應規定。	

第11.17條董事會在處置固定 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 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 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 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 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價值的 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 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 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 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 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 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 款而受影響。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11.17條董事會在處置固定 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 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 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 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 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 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 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 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 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 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 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 款而受影響。

修訂原因或依據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1.18條公司董事會可以按	第11.1810.18條公司董事會可	專門委員會排序
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	以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按照章程下文中
戰略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	設立 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	的順序進行調整。
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	<u>委員會、</u> 戰略 <u>與ESG</u> 委員會、	戰略與ESG委員會
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	名稱根據公司現行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	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等專門	《董事會戰略與
會主席必須是獨立董事。	委員會。	ESG委員會議事規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	則》調整。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會主席 主任委員 必須是獨立董	根據各專門委員
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	事。	會的提案決定權
事會審查決定。		限修訂。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除各專門委員會有權單獨做出	
	決定的提案之外, 各專門委員	
	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	
	定。	
新增	第10.19條公司董事會設審計	根據《上市公司
	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	章程指引》第
	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由	一百三十三條新
	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具體由	增。
	董事會選舉產生。審計委員會	
	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	
	擔任且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工作。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新增	第10.20條審計委員會負責審	根據《上市公司
	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	章程指引》第
	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	一百三十五條新
	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	增。
	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	
	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	
	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	
	<u>評價報告;</u>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	
	<u>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	
	<u>責人;</u>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	
	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	
	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	
	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事項。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新增	第10.21條審計委員會每季度	根據《上市公司
	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	章程指引》第
	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	一百三十六條新
	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	增。
	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	
	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	
	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	
	<u>過。</u>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	
	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	
	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	
	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	
	<u>簽名。</u>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	
	<u>負責制定。</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新增	第10.22條公司設薪酬及提名	根據公司現行《董
	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	事會薪酬及提名
	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具體由	委員會議事規
	董事會選舉產生。設主任委員	則》及《上市公
	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	司章程指引》第
	召集、主持委員會工作。薪酬	一百三十九條新
	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	增。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考核及提名等事宜進行研究並	
	提出建議,向董事會負責並報	
	告工作。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工	
	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	
	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	
	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及提名	
	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	
	理由,並進行披露。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新增	第10.23條公司設戰略與ESG	根據公司現行《董
	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由	事會戰略與ESG委
	五名董事組成,具體由董事會	員會議事規則》新
	選舉產生。戰略與ESG委員會	增。
	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長	
	擔任,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	
	工作。戰略與ESG委員會負責	
	對公司經營戰略、重大投資、	
	ESG等重大決策進行研究,向	
	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戰略	
	與ESG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	
	<u>會負責制定。</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新增	第10.24條	根據公司現行《董
	公司設風險控制委員會。風險	事會風險控制委
	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	員會議事規則》新
	具體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其中	增。
	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風險	
	控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	
	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召	
	集、主持委員會工作。風險控	
	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在董事會授	
	權下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	
	行監督,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	
	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	
	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	
	<u>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u>	
	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	
	事會負責制定。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初时未秋万龙、竹台	沙司尔凶以似源
第11.22條董事會每年至少召	第11.2210.28條董事會每年至	根據《上市公司
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	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	章程指引》第
集,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	召集, 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	一百一十七條修
		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	
在10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	在10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	
會會議:	會會議:	
(三)監事會提議時;	(三) <u>監事會</u> 審計委員會提議	
	時;	
第11.27條董事與董事會會議	第 11.27 <u>10.33</u> 條董事與董事會	根據《上市公司
決議事項所涉及的法人和自然	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法人和	章程指引》第
人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	自然人有關聯關係的, 該董事	一百二十一條修
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	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	訂。
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有關聯關係的董事 不得對該項	
	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第11.31條董事會應當對會議 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 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 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 錄上簽名。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 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 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 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依 法保存。如果任何董事發出合 理通知,董事會秘書應公開有 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 段查閱。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11.3110.37條董事會應當對 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 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一百二十四條修 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 記錄上簽名。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 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 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 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 依法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 **年**。如果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 知,董事會秘書應公開有關會 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 閱。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 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2.03條	第 12.03 11.03 條	根據《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
(五)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	(六 <u>五</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	一百二十七條調
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	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	整第(五)(六)項
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	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	順序。
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	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	刪除具體引用條
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	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款。
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	任職的人員;	根據《證券基金經
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	(五 <u>六</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	營機構董事、監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	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	事、高級管理人員
責人;	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	及從業人員監督
(六)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	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	管理辦法》第9條
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	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	修訂。部分內容調
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	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	整順序。
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及	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	
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	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	
的人員;	要負責人;	
(八)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	(八)在其他 證券公司證券基金	
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經營機構 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	
	職務的人員;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十四)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	(十四)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13條規定的;	3.13條 規定的;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	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	
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	情況的,公司應當及時解聘,	
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	並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管管理	
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	機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	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報告同時披露。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	
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	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	
情況的,公司應當及時解聘,	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	
並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管管理	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	
機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	
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報告同時披露。	
	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	
	情況的,公司應當及時解聘,	
	並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管管理	
	機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新增	第11.07條下列事項應當經公	根據《上市公司
	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章程指引》第
	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百三十一條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增。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	
	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	
	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	
	<u>措施;</u>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	
	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事項。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新增	第11.08條公司建立全部由獨	根據《上市公司
	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	章程指引》第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	一百三十二條新
	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	增。
	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	
	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11.06	
	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	
	項、第11.07條所列事項,應當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	
	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T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	
	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	
	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	
	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	
	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	
	<u>名代表主持。</u>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	
	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	
	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	
	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	
	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	
	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12.09條	第 12.09 11.11 條	內容已被章程第
		10.30條涵蓋,刪
當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	當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	除。
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	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	
提供不及時,可以書面向董事	提供不及時,可以書面向董事	
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	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	
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	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	
納。	<u> </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2.12條公司應當給予獨立	第 12.12 11.14 條公司應當給予	統一表述。
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	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	
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	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	
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	
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	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 <u>年度報</u>	
露。	造 中進行披露。	
第十三章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	第十三十二章經理及高級管理	章名修訂。
員	人員	
第13.01條	第 13.01 12.01 條	刪除與第10.03
		條重複內容,
董事可受聘兼任經理、副經理	董事可受聘兼任經理、副經理	並根據《上市公
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司章程指引》第
兼任經理、副經理或者其他高	兼任經理、副經理或者其他高	一百四十一條新
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	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	增。
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	
	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	
	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13.11條經理可以在任期屆	第 13.11 12.11 條經理可以在任	根據《上市公司
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	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	章程指引》第
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	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	一百四十七條修
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 <u>勞動</u> 合同	訂。
	規定。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3.12條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第 13.12 12.12 條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公司
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	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	章程指引》第
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	一百五十條修訂。
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	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承擔賠償責任。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	
	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	
	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	
	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	
	償責任。	
第十五章 監事會	刪除	根據《公司法》《上
(原章程第15.01條至15.18條)		市公司章程指引》
		相關規定,公司擬
		撤銷監事會,相關
		條款均予以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	刪除	因《必備條款》已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		廢止而刪除。涉及
格和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
(原章程第16.01條至16.18條)		員任職資格和義
		務的內容已經根據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的相關規
		定放置在「第十章
		董事會」、「第十二
		章高級管理人員」
		中。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新增	第十四章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	根據《市屬企業公
	<u>人事制度</u>	司章程指引》第
	第14.01條公司依照法律規定,	八十二條新增。
	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	
	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	
	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	
	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	
	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	
	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	
	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	
	者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	
	職工董事制度,保證職工代表	
	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益。	
新增	第14.02條公司職工依照《中	根據《市屬企業公
	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	司章程指引》第
	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	八十三條新增。
	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	
	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新增	第14.03條公司應當遵守國家	根據《市屬企業公
	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	司章程指引》第
	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	八十四條新增。
	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	
	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	
	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	
	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	
	人事和工資制度。結合公司實	
	際,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	
	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	
	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	
	選人用人機制。同時,建立具	
	<u>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u>	
	薪酬分配制度,優化、用好中	
	長期激勵政策。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7.01條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第 17.01 15.01 條公司依照法律、	根據《上市公司
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	一 行政法規和 <u>國務院財政主管</u> 國	章程指引》第
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	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	一百五十二條修
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期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	訂。
	會計制度。	
第17.02條公司應當在每一會	第 17.02 15.02 條公司應當在每	根據《公司法》第
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	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	二百零八條修訂。
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	
	計。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	
	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	
	規定製作。	
第17.03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在	第 17.03 15.03 條公司董事會應	重複規定,刪除。
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	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	
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	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	
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	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	
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	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	
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會計師	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	
事務所審計。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17.04條公司的財務報告應 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 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 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 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 日前至少21日將(1)董事會報 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 用的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須附錄 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 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2)財 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 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 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 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 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 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 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17.04**15.04**條公司的財務報 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 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 東查閱。公司應當公告的每個法》第二百零九條 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 **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 目前至少21目將(1)董事會報 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 用的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須附錄 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 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2)財 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 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 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 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 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 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 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修訂原因或依據

因《必備條款》已 廢止而刪除部分 內容。結合《公司 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7.05條公司的財務報表除	第17.05條公司的財務報表除	因《必備條款》已
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	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	廢止而刪除。
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	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	
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2種會	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2種會	
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	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	
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	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	
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	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	
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2種財	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2種財	
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	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	
準。	準。	
第17.06條公司公佈或者披露	第17.06條公司公佈或者披露	因《必備條款》已
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	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	廢止而刪除。
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	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	
計準則編製。	計準則編製。	

第17.07條公司在每一會計年 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年 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中國證監 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在每一 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 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 告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 證券交易所報送,在每一會計 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 日起的1個月內編製季度財務 會計報告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 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17.0715.05條公司在每一會 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 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一百五十三條修 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訂。 告,並按照香港聯交所相關規 定進行披露;在每一會計年度 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 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 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 告,並按照香港聯交所相關規 定進行披露。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 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 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

原條款序號、內容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 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 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 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 定予以公告。公司在每一會計 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

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

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公佈

年度財務報告。

新條款序號、內容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

修訂原因或依據

起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 報告並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 易所報送,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 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中國 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 報送,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 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 內編製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 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 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 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 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 定予以公告。公司在每一會計 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 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 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公佈 年度財務報告。

易所報送。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7.08條公司除法定的會計	第17.0815.06條公司除法定的	根據《上市公司
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會計 賬冊帳簿外,不得另立會	章程指引》第
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	計 <u>帳簿</u> 賬冊。	一百五十四條修
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的 <u>資產</u> 資金,不以任何個	訂。
	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17.10條	第 17.10 15.08 條	根據《上市公司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	章程指引》第
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	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	一百五十五條修
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	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	計。
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	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	
還公司。	還公司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	
	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	
	<u>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	
第17.12條公司的公積金用於	第 17.12 15.10 條公司的公積金	根據《上市公司
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	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	章程指引》第
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	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	一百五十八條修
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	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	計。
補公司虧損。	<u>彌補公司虧損。公積金彌補公</u>	
	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	
	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	
	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	
	<u>金。</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7.13條資本公積金包括下	第17.13條資本公積金包括下	因《必備條款》已
列款項:	列款項:	廢止而刪除。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	
溢價款;	<u>溢價款;</u>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	
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17.17條	第 17.17 15.14 條	因《聯交所上市規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	則》附錄A1已刪除
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	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	原第3條,因此修
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	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	訂。
其後宣派的股息。	其後宣派的股息。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7.18條......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 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 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 註冊的信託公司。

.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 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 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 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 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 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第17.18**15.15**條......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 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 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 註冊的信託公司。

.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 遺失的認股權證。

因《聯交所上市規 則》附錄三及附錄 十三已刪除相關 規定,因此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	
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	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	
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	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	
守以下的條件:	守以下的條件:	
(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	
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	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	
無人認領股利;及	無人認領股利;及	
(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	(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	
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	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	
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	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	
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	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	
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17.19條股利分配的審議程序:

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 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 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 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 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 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 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 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 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 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 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 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 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 問題。公司監事會應對董事會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 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17.19**15.16**條股利分配的審 議程序:

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 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 金分紅的時間機、條件和最低 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 序要求等事宜一。獨立董事認 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 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 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 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 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 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 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 露。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 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 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 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 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 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 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 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 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 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監 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 分配方案的情况和決策程序進 行監督。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 修改。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如公司當年有可分配利潤但未	如公司當年有可分配利潤但未	
做出現金分紅方案,董事會應	做出現金分紅方案,董事會應	
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	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	
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	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	
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	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	
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	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	
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經出席	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經出席	
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以上通過,並在公司指定媒	2/3以上通過,並在公司指定媒	
體上予以披露,公司應為股東	體上予以披露,公司應為股東	
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18.01條公司應當聘用符合 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 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 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 務報告。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 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 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 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 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 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 該職權。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 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 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 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 以續聘。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18.0116.01條公司應當聘用 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 一百六十五條修 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 訂。 他財務報告。公司的首任會計 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 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 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 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 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 行使該職權。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 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 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 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 以續聘。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8.02條除本章程第18.05條	第18.0216.02條除本章程第	根據《上市公司
所述情形外,公司聘用會計師	18.05條所述情形外,公司聘	章程指引》第
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	用 <u>、解聘</u> 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	一百六十五條、
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	大會決定, 聘期1年,可以續	一百六十六條修
會計師事務所。	<u>聘。</u> 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	訂。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	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	
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	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	
結束時止。	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	
	結束時止。	
原章程第18.05條至第18.07條	刪除	因《必備條款》已廢
		止而刪除。

第18.08條公司聘任、解聘或者 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 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 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 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 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 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 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 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 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18.0816.05條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 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 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 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 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 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 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 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 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 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 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 解聘、辭聘和退任;

修訂原因或依據

因《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3已刪除相關規定,因此修訂。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 務所作出書面陳述, 並要求公 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 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 當採取以下措施:
-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 **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 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 股東。
-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 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 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 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 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 訴;
-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 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 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 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 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 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 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 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官發言。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 務所作出書面陳述, 並要求公 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 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 當採取以下措施:

-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 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作出了陳述:
-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 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 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 東。
 -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 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 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 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 上宣讀, 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 訴;
 -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 出席以下的會議:
-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 缺的股東大會;
 -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 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 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 議有關的其他信息, 並在前述 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 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官發言。

第18.09條公司解聘或不再續 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 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 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 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 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將辭聘 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 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 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 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 包括下列任一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 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 情況的聲明;或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18.0916.06條公司解聘或不 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 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 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 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 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 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將辭聘 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 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 司住所之目或者通知內注明的 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 包括下列任一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 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 情況的聲明;或

修訂原因或依據

因《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3已刪除相關規定,因此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二)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	(二)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	
陳述。	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	
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	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	
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	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	
知載有上述第18.08條第二項	知載有上述第18.08條第二項	
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	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	
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	<u> </u>	
查閱。	查閱。	
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	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	
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	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	
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	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	
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	
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	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	
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	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	
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	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	
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18.10條公司實行內部審計	第18.1016.07條公司實行內部	根據《上市公司
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	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	章程指引》第
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	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	一百五十九條修
內部審計監督。	<u>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明確內</u>	訂。
	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	
	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	
	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8.11條公司內部審計制度	第18.11116.08條公司內部審計	根據《上市公司
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	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	章程指引》第
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	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	一百五十九條修
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	訂。
	<u>作。·並對外披露。</u>	
新增	第16.09條公司內部審計機構	根據《上市公司
	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	章程指引》第
	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	一百六十條新增。
	行監督檢查。	
新增	第16.10條內部審計機構向董	根據《上市公司
	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	章程指引》第
	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	一百六十一條新
	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	增。
	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	
	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	
	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	
	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新增	第16.11條公司內部控制評價	根據《上市公司
	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	章程指引》第
	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	一百六十二條新
	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	增。
	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	
	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新增	第16.12條審計委員會與會計	根據《上市公司
	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	章程指引》第
	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	一百六十三條新
	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	增。
	要的支持和協作。	
新增	第16.13條審計委員會參與對	根據《上市公司
	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章程指引》第
		一百六十四條新
		增。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9.01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	第19.01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	因《必備條款》已
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	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	廢止而刪除。
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	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	
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	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	
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	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	
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	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	
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	
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	
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新增	第17.02條公司合併支付的價	根據《上市公司
	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	章程指引》第
	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	一百七十八條新
	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增。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	
	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	
	<u>議。</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9.02條公司應當自作	第 19.02 17.03 條公司應當	根據《上市公司
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	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	章程指引》第
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	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	一百七十九條修
公告。	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	訂。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	系統 上公告。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	
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	
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	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	
保。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	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	
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	保。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	
者分立。	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	
	者分立。	

• • • • • •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9.03條公司分立,應當	第 19.03 17.04 條公司分立,	根據《上市公司
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	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	章程指引》第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	一百八十一條、第
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	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	一百八十二條修
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	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	訂。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並於30日內在報紙 或者國家企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	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上公告。	
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接所達成的	
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	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	
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	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	
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	
	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19.04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	第19.04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	優化結構,調整條
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	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	款內容至本章最
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後一條。
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	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	
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	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	
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新增	第17.05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	根據《上市公司
	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	章程指引》第
	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	一百八十七條新
	<u>記。</u>	增。
第20.01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	第 20.01 18.01 條公司 有下列情	根據《上市公司
一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	形之一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	章程指引》第
構批准,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	理機構批准,應當因下列原因	一百八十八條修
清算:	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訂。
(一)營業期限屆滿;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	<u>事由出現營業期限屆滿</u> ;	
解散;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	
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解散;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	
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	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	
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	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	
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	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	
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	
	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	
	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_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六)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	(六)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	
被依法宣告破產。	被依法宣告破產。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	
	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	
	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	
	<u>統予以公示。</u>	
第20.02條公司有前條第(一)項	第20.0218.02條公司有前條第	根據《上市公司
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	(一) <u>、(二)</u> 項情形的, 且尚未	章程指引》第
而存續。	向股東分配財產的 ,可以通過	一百八十九條、第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	修改本章程 或者經股東會決議	一百九十條修訂。
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	而存續。	
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	
公司因前條第(一)、(二)、	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	
(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	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當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因前條第(一)、(二)、	
批准後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	(四)、(五)項規定解散的,	
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	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	
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	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	
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	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	
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	算。	
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		
算。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	
	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	
	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	
	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	
	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應	
	當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批准後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	
	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	
	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	
	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	
	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	
	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	
	算。	

第20.03條如董事會決定公司 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 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 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 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 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 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 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 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 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20.03條如董事會決定公司 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 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 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 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 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 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 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 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 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 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 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 報告。

修訂原因或依據

因《必備條款》已 廢止而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20.04條清算組應當自成立	第20.0418.03條清算組應當自	根據《上市公司
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	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	章程指引》第
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	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 或者國	一百九十二條修
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上公	訂。
	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	
	記。	
第20.05條清算組在清算期間	第20.0518.04條清算組在清算	根據《上市公司
行使下列職權:	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第
		一百九十一條修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	(六) <u>處理分配</u> 公司清償債務後	訂。
餘財產;	的剩餘財產;	

第20.06條清算組在清理公司 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 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 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 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 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交納所欠稅款;
- (四)清償公司債務。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20.06**18.05**條清算組在清理 根據《上市公司 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 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 一百九十三條修 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 訂。 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 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 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 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 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 保險費用和決定補償金;
- (三)交納所欠稅款;
- (四)清償公司債務。

修訂原因或依據

章程指引》第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	
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	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	
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	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	
西己 。	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	
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照	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照	
前款規定清償前,不應分配給	前款規定清償前,不應分配給	
股東。	股東。	
第20.07條因公司解散而清算,	第20.0718.06條因公司解散而	根據《上市公司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	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	章程指引》第
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	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	一百九十四條修
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	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	計。
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	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	
破產。	申請 宣告 破產 清算 。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 受理	
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	破產 申請 後,清算組應當將清	
交給人民法院。	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u>指定的</u>	
	破產管理人。	

第20.08條公司清算結束後,清 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 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 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 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 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 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 公司終止。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20.08**18.07**條公司清算結束 根 據《上 市 公 司 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 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一百九十五條修 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訂。 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 機關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 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 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 將前述文件並報送公司登記機 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 公司終止。

修訂原因或依據

章程指引》第

第20.09條清算組人員應當忠 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 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 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 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20.0918.08條清算組成員履 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 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 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 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人 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 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期 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 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 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21.03條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 21.03 19.03 條 股東會決議通	根據《上市公司
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涉及公司	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	章程指引》第
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	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	一百九十九條、第
記。	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	二百條修訂。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	<u>法辦理變更登記。股東大會決</u>	
的決議修改本章程。	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涉及	
	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	
	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	
	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	
	<u>見修改本章程。董事會依照股</u>	
	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修改本	
	章程。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二十二章爭議的解決	刪除	《聯交所上市規則》
(原章程第22.01至22.02條)		已刪除相關內容,
		本章相應刪除。
第23.03條公司召開監事	第2320.03條公司召開監事	公司擬撤銷監事
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發	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發	會,因此修訂。
出。公司召開臨時監事會的會	出。公司召開臨時監事會的會	
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發	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發	
Щ о	<u> </u>	
第23.08條公司通訊包括	第2320.08條公司通訊包	統一表述。
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	括但不限於:通函, 年度報告	
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聯	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夫會通	
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	知,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	
通訊。	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24.02條本章程如無特殊說	第2421.02條本章程如無特殊說	根據《市屬企業公
明,所稱「以上」、「以內」、「以	明,所稱「以上」、「以內」、「以	司章程指引》第
下」,都含本數;「不滿」、「以	下」,都含本數;「不滿」、「以	九十九條修訂。
外」不含本數。	外」 <u>、「超過」</u> 不含本數。	

第24.03條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控股股東」是指本章程第8.15條定義的人員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 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 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 配公司行為的人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2421.03條下列名詞和詞語在 根據 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 足指 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估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 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 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 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 重大影響的股東本章程第8.15 條定義的人員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 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 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 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u>人、法人或 者其他組織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 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 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 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 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 而具有關聯關係

修訂原因或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二百零 二條修訂。同時, 完善相關釋義表 述,刪除已廢止文 件。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章程」或「本章程」本公司章程	「章程」或 <u>、</u> 「本章程」 <u>或「《公司</u>	
	章程》」 本公司章程	
「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根據		
中國法律,監事會負責監察公	「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根據	
司的董事會及其成員、經理及	中國法律,監事會負責監察公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司的董事會及其成員、經理及	
「監事」本公司的監事會成員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本公司的監事會成員	
「《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		
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	
「《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	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	
「《特別規定》」1994年7月4日國	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務院第22次常務會議通過並施	「《特別規定》」1994年7月4日國	
行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	務院第22次常務會議通過並施	
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	行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	
規定》	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	
「《必備條款》」1994年8月27日	規定》	
國務院證券委、國家體改委發	「《必備條款》」1994年8月27日	
佈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	國務院證券委、國家體改委發	
備條款》	佈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	
	備條款》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證監海函」1995年4月3日中國	「證監海函」1995年4月3日中國	
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	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	
委生產體制司發佈之《關於到	委生產體制司發佈之《關於到	
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	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	
充修改的意見的函》	<u> </u>	
「香港股東名冊」指依據本章程	「香港股東名冊」指依據本章程	
規定存放在香港的股東名冊部	規定存放在香港的股東名冊部	
分	分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	「《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	
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	
「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	則 <u>》</u>	
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仲裁機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	「仲裁機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	
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	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	
心	4	
「特別決議」指經由出席的股東	「特別決議」指經由出席 <u>股東會</u>	
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的決議	的股東 <u>所持表決權的</u> 三分之二	
「普通決議」指經由出席的股東	以上表決通過的決議	
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的決議	「普通決議」指經由出席 <u>股東會</u>	
	的股東 所持表決權的過 半數 以	
	上表決通過的決議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	
	<u>管理委員會</u>	
新增	第21.08條本章程的未盡事宜	針對章程未盡事
	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	宜增加兜底條款。
	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	
	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	
	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	
	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	
	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